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五條之四</p> <p>證券商總分公司得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戶，分別接受<u>本國委託人及外國委託人(含華僑及外國人)</u>買賣有價證券。但大陸地區委託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p> <p>委託人於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後方可使用綜合交易帳戶，該綜合交易帳戶可參與本公司之普通交易（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訂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及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之鉅額買賣，並得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後，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u>委託人</u>依規定可進行信用交易者，得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信用交易。</p> <p>(刪除)</p>	<p>第七十五條之四</p> <p>證券商總分公司得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戶，分別接受國內及外國<u>特定</u>委託人買賣有價證券。</p> <p><u>特定</u>委託人於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後方可使用綜合交易帳戶，該綜合交易帳戶可參與本公司之普通交易（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訂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零股之買賣，並得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後，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u>特定投資人</u>依規定可進行信用交易者，得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信用交易。</p> <p>前項<u>特定</u>委託人限定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全權委託客戶。前揭國內機構投資人限定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政府機構、銀行及保險、集團企業（指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之</p>	<p>開放國內自然人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亦即全體投資人均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不限定特定對象。惟大陸地區委託人不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p> <p>開放綜合交易帳戶得進行鉅額交易，惟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交割者為限。</p> <p>開放國內自然人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亦即全體投資人均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不限定特定對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託人如有委託受任人進行交易及為成交價格、數量之分配者，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成交價格、數量分配及相關授權事項。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受任人者，<u>得免出具授權書</u>而由該受任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委託人之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p>	<p>集團企業)。  <u>特定委託人</u>如有委託受任人進行交易及為成交價格、數量之分配者，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成交價格、數量分配及相關授權事項。<u>受任人為機構投資人者，授權書應由該機構投資人簽章。</u>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受任人者，應由該受任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委託人之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p>	<p>開放國內自然人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亦即全體投資人均得使用綜合交易帳戶，不限定特定對象。該授權書係由委託人出具及簽章，故刪除左列文字。</p>
<p>第一三七條  <u>證券商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五第二項，及本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參、四關於申報時限規定者，本公司得課以過怠金，超過一小時以內者，課新臺幣三萬元，超逾一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各增課新臺幣一萬元。</u></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證券商不依第七十五條之五規定傳送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明細，及受任人之委託明細者，本公司得課以過怠金，超過一小時以內者，課新臺幣三萬元，超逾一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各增課新臺幣一萬元。</p>	<p>因開放證券商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進行綜合交易帳戶之更正帳號，如申報分配後之總數額與更正帳號後之綜合交易帳戶總數額不符，將影響後續交割作業，另將申報時間延後至下午六時，後續作業時間緊迫，如未完成申報，亦將影響後續交割作業，故增訂左列罰則。</p>